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(同護照姓名)
畢業系/所	碩士在職專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) 系(所)	學號	
入學時間	學年度 學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(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)	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 (103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 簽名：		
論文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論文題目	(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1週內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 進修教學組 / 專案業務組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 (須加修 學分)	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核	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可略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請複核

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組長 / 專案業務組長	教務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	

- 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(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-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**104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-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- ※ **軍營專班請送至屏師校區專案業務組辦理。**

畢業證書字號(進修學制填)：()屏大碩字第 號